

《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 與民初女子教育^{*}

侯勵英

提 要

在古代中國社會裏，不論出嫁前或出嫁後的女性最重要的事務不外乎是：一、操持家務和專心紡織；二、生兒育女和相夫教子，一生擔任著“賢妻良母”的角色。及至近代中國，出現“三千年未有之大變局”，西方觀念不斷傳入，女子教育受到關注，新式女學堂如雨後春筍般紛紛出現，女子的角色愈來愈顯得重要。加上，隨著西方先進出版技術的引入，傳統的印刷效果得以改良，此舉迅速地提高了出版的質量和數量。為了配合新式學制，不少出版商紛紛編著多種專門為女子而設的教材。本文欲以中華書局在1914年出版專為高等小學課程而設的《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1—3冊）為例，欲透過它的內容，探討民國時期作為形象塑造者的教科書如何教育女子，女子形象怎樣在官方的標準下而被“國家化”。希望藉此了解在近代社會生活中，女子如何游走於“家庭”與“社會”兩種角色之中，並闡釋近代中國女子教科書所發揮的功能和特性。

關鍵詞：近代中國女學 女子教科書 修身教育 女子角色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評審賜予寶貴的意見，筆者深表謝忱，當然文責自負。

一、引言

1840 年鴉片戰爭以後，西學東漸，有關天賦人權、平等、自由、博愛以及個性獨立等思想相繼傳入中國，這不僅啓導了近代知識分子對世界時局的認識，同時也激發了他們對女性問題的關注。而西方傳教士在華先後創辦《北華捷報》、《字林西報》、《萬國公報》等，亦推動西方女性觀在中國的傳播。1894 年中國慘敗於甲午戰爭，激動了國人的民族危機意識，維新變法運動遂於 1898 年發生，以康有爲（1858—1927）、梁啓超（1873—1929）、譚嗣同（1865—1898）、嚴復（1854—1921）等爲首的知識分子，除主張實行君主立憲制以挽救國家外，對於女子的角色亦倍加留意，倡議男女平等，發展女子教育。於此，1902 年開始，英國社會學家斯賓塞（Herbert Spencer，1820—1903）的《女權篇》、英國哲學家約翰彌勒（Mill，John Stuart，1806—1873）的《女人壓制論》、西歐社會民主黨的《女權宣言》等重要著作均被翻譯成中文，開啓近代中國介紹西方女權思想的先河。¹ 凡此種種，中國女子漸漸地明白自己應被賦予政治、經濟、社會、教育、職業、婚姻等各方面的權利，女性的自我意識亦逐步加強起來。

由於隨著近代中國時局的轉變，女子的角色愈來愈顯得重要，在政治參與的領域裏，女性被標誌成“國民之母”、“女國民”、“國民”、“女戰士”、“女同胞”等；² 而在社會生活領域裏，則被渲染成“超賢妻良母”、“新婦女”、“新女性”等。觀乎這些不同的詞彙，其最終的意涵都是欲表達近代女子的形象必須與時代潮流接軌。1907 年，清（1644—1911）政府頒布《女子學堂章程》，確立了女子需要接受新式教育的方向。自此以後，女子逐步發展完全人格，不再只局限於家庭之內，而擴展到立足社會、貢獻國家的層面，實行到先“救女子”進而“救國家”的領域去。與此同時，隨著西方先進出版技術的引入，傳統的印刷

1 詳參何黎萍：《西方浪潮影響下的民國婦女權利》（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 年），頁 7—26；胡藹若：《我國婦女人權運動的脈絡（1894—1949）》，《復興崗學報》，第 85 期（2005 年），頁 211—230。關於晚清時期的社會女性觀，可參杜學元：《社會女性觀與中國女子高等教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年），頁 250—265。

2 鄭永福、呂美頤：《關於近代中國“女國民”觀念的歷史考察》，鄧小南、王政、游鑑明主編：《中國婦女史讀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年），頁 276—286。

技術得以改良，此舉迅速地提高了出版的質量和數量，而為了配合課程，教科書亦應運而生，還成為不少民營出版社的重點出版項目。³

1911年，中華民國成立，舉凡政治、社會、民生等方面皆出現了新的願景，在教育事業方面自然也不例外。蔡元培(1868—1940)當任第一屆教育總長後，旋即製訂了《壬子癸丑學制》，當中增加了女子入學讀書的機會。為了配合新式學制，不少出版商紛紛編著多種專門為女子而設的教材。本文欲以中華書局在1914年出版專為高等小學課程而設的《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1—3冊)為例，欲透過它的內容，探討民國時期作為形象塑造者的教科書如何教育女子，女子形象怎樣在官方的標準下而被“國家化”。希望藉此了解在近代社會生活中，女子如何游走於“家庭”與“社會”兩種角色之中，並闡釋近代中國女子教科書所發揮的功能和特性。

二、近代中國學制對女學發展的保障

近代中國女子教育的開展，無疑是得力於西方教會的支持和推動。⁴ 然

3 有關在19世紀90年代至1949年9月期間，中國中、小學教科書的出版概況，可參王有朋主編：《中國近代中小學教科書總目》(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年)，書中就“課程標準”、“教材書目”、“小學教材”、“中學教材”、“師範學校教材”、“職業學校教材”、“函授學校教材”、“幼稚教育教材”、“民衆學校教材”、“軍訓(童子軍)教材”等各方面，詳細而具體地介紹個中出版情況，當中涉及政治、法制、公民、修身、語文、作文、歷史、地理、數學、自然科學、生物學、常識、農業、商業、體育、音樂、勞作等多個範疇。而有關近代出版事業和新式教科書出現的情況，可參Christopher Reed, *Gutenberg in Shanghai: Chinese Print Capitalism, 1876—1937*. (Vancouver; B. C.: UBC Press, 2004); 肖東發主編：《中國出版圖史》(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2009年)，頁203—207；畢苑：《建造常識：教科書與近代中國文化轉型》(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年)；汪家熔：《民族魂：教科書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年)；王建軍：《中國近代教科書發展研究》(廣東：廣東教育出版社，1996年)；Joan Judge 著，孫慧敏譯：《改造國家：晚清的教科書與國民讀本》，《新史學》，12卷2期(2001年6月)，頁1—38等。

4 有關近代中國女子教育的轉變，可參喬素玲：《教育與女性：近代中國女子教育與知識女性覺醒(1840—1921)》(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內文從“經營實業”、“從事教育”、“救死扶傷”、“參與政治”等來闡述近代中國女子社會角色多樣性，頁226—270；谷忠玉：《中國近代女性觀的演變與女子學校教育》(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其中特別討論關於賢妻良母觀的論爭，頁160—165；萬瓊華：《近代女子教育思潮與女性主體身份建構——以周南女校(1905—1938)為中心考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當中談及女權主義“本土化”的問題，頁17—37；雷良波、陳陽鳳、熊賢君：《中國女子教育史》(武漢：武漢出版社，1993年)，第7至13章，頁164—409，講述由清代前期到戊戌維新再到民國初期、五四時期、南京時期以至中共蘇區的女子教育。

而,中國自身學制的改革也是促進女學興起的主要原因之一。1904年1月13日,張百熙(1847—1907)、榮慶(1859—1917)、張之洞(1837—1909)重訂學堂章程,稱為“癸卯學制”,當中雖然包括《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奏定高等小學堂章程》、《奏定中學堂章程》、《奏定高等學堂章程》、《奏定大學堂章程》、《奏定蒙養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奏定初級師範學堂章程》、《奏定優級師範學堂章程》、《奏定任用教員章程》等20多份文件,⁵但是對女學的關注依舊不足。當時所提出的女子之學只是附屬於家庭教育一項之內,歸入蒙養院,其責只在於育嬰,“教以為女、為婦、為母之道”。女子“學保姆者練習實地保育之法”,且“所學雖然較淺,然其中緊要理法已得大要”,用意只不過是為了訓練女子以便“遠勝於尋常之女傭”而已。具體來說,當時的課程就是在《孝經》、《四書》、《列女傳》、《女誡》、《女訓》及《教女遺規》諸書之中,“擇其最切要而極明顯者,分別次序淺深,明白解說,編成一書”,以便他日“自教其子女之用”。而且,更甚者,章程內規定女子“斷不宜令其結隊入學,游行街市”,更加“不宜多讀西書,誤學外國習俗,致開自行擇配之漸”,避免“長蔑視父母、夫婿之風”;反過來說,她們只需要掌握基本“家庭應用之書算物理”,明白“婦職應盡之道,女工應為之事”,“其無益文詞概不必教;其干預外事、妄發關係重大之議論,更不可教”,得見晚清時期的女學依舊停滯不前。⁶

直到1907年,女學才有新轉機,晚清學部頒布《女子學堂章程》,確立女子需要接受新式教育的方向,此為中國首次在學制上奠定官辦女學發展的基礎。章程內有《女子小學堂章程》26條和《女子師範學堂章程》39條,前者於《立學總義章第一》明確地表示“女子小學堂以養成女子之德操與必須之知識技能並

5 璩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288—523；早於1902年8月15日，張百熙在《進呈學堂章程折》中，已提出《欽定京師大學堂章程》、《欽定考選入學章程》、《欽定高等學堂章程》、《欽定中學堂章程》、《欽定小學堂章程》、《欽定蒙學堂章程》六項建議，惜這個被稱為壬寅學制雖有公佈，卻因得不到清政府的支持而沒法實行。詳見璩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233—287。

6 《奏定蒙養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904年1月13日），載於璩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393—396。

留意使身體發育為宗旨”，因此，為了“涵養女子德性，使知高其品位，固其志操”，⁷因而在課程設計上，別出心裁，對於初小與高小的女生也有不同的課程要求，諸如：

在女子初等小學堂，初則授以孝悌慈愛、端敬貞淑、信實勤儉諸美德，並就平常切近事項，指導其實踐躬行，漸進則授以對於倫類及國家之責任；在女子高等小學堂，則擴充前項之旨趣，而益加陶冶之功，使之志行更為堅實。授修身者務援引古今名人及良媛淑女嘉言懿行，以示勸戒，常使服膺勿忘。⁸

得見它所主張的教學內容是以“女子修身”的德行教育為首要考慮。其實，這份《女子小學堂章程》對於“凡東西各國成法，有合乎中國禮俗，裨於教育實際者則仿之；其于禮俗實不相宜者則罷之”，⁹顯示出《女子小學堂章程》有著明確的立場；然而，縱使如此，其最終依歸只是側重女子的道德培養，所強調者為“倘使女教不立，婦德不修，則是有妻而不能相夫，有母而不能訓子，家庭之教不講，蒙養之本不端，教育所關，實非淺鮮”。¹⁰至於在培訓女教師方面，《女子師範學堂章程》曾明言“女子師範學堂，以養成女子小學堂教習，並講習保育幼兒方法，期于裨益家計，有益家庭教育為宗旨”。¹¹因此之故，其教育重點在於：

中國女德，歷代崇重。凡為女、為婦、為母之道，徵諸經典史冊，先儒著

7 《學部奏定女子小學堂章程》，光緒三十三年（1907），見於《大清光緒新法令》，載於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下冊，頁792—793。關於晚清學部的情況，可參關曉虹：《晚清學部研究》（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年），書中從設立經過、人事決策、經費問題、內部管理等研究晚清的新政機關的發展情況。

8 《學部奏定女子小學堂章程》，光緒三十三年（1907），載於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下冊，頁794。

9 《學部奏定女子師範學堂章程折》，光緒三十三年（1907），見於《大清光緒新法令》，載於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下冊，頁802。

10 《學部奏定女子師範學堂章程折》，光緒三十三年（1907），頁802。

11 《（附）女子師範學堂章程》，光緒三十三年（1907），見於《大清光緒新法令》，載於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下冊，頁804。

述,歷歷可據。今教女子師範生,首宜注重于此,務時勉以貞靜、順良、慈淑、端儉諸美德。總期不背中國向來之禮教,與懿嫻之風俗。其一切放縱自由之僻說(如不謹男女之辨,及自行擇配,或為政治上之集會演說等事),務須嚴切摒除,以維風化(中國男子間有視女子太卑戲,或待之失平允者,此亦一弊風。但須于男子教育中注意矯正改良之。至于女子之時父母夫婿,總以服從為主)。¹²

意為女子的德行是至大關鍵之處。綜觀兩份學堂章程的具體教學內容,都不約而同地集中在修身、教育、國文、歷史、地理、算學、格致、圖畫、家事、女紅(裁縫)、手藝、音樂、體操等這些方面。顯然而見,女學的目的在於:一、建立女子的道德教育;二、使她們獲得日常生活中所需的一般常識;三、要求養成強健的體魄;四、培養國民的情懷。然最終目的無非都是為了裨益於家庭事務的工作上,表達出“家而國”的關係,換句話說,就是:

家政修明,國風自然昌盛。而修明家政,首任女子普受教育,知守禮法。又女子教育,為國民教育之根基。故凡學堂教育,必有最善良之家庭教育,以為補助,始臻完美。而欲家庭教育之良善,端賴賢母。欲求賢母,須有完全之女學。¹³

從以上的觀點來看,這與梁啟超所提出的強國保種的賢妻良母觀大致相同。早於1897年,當梁氏反駁舊有一套“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迂腐思想,而高呼女子教育的重要時,正正是從國家主義出發,強調女子的母性天職,注重她們相夫訓子、宜家善種的能力而已。他曾明言女子教育的最大作用是:

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遠可善種。婦道既昌,千室良善,豈不然

¹² 《(附)女子師範學堂章程》,光緒三十三年(1907),頁803。

¹³ 同上,頁804。

哉？豈不然哉？是以三百五篇之訓，勤勤于母儀；七十後學之記，眷眷于胎教。宮中宗室，古經厘其規綱；德音容工，昏義程其課目；必待傅姆，《陽秋》之賢伯姬；言告師氏，《周南》之歌淑女。聖人之教，男女平等，施教勸學，匪有歧矣。……遺制綿綿，流風未沫，復前代之遺規，采泰西之美制，儀先聖之明訓，急保種之遠謀。海內魁傑，豈無恫遊民土番之害者歟？傀傀窘溺，寧忍張目坐視而不一援手歟？仁而種族，私而孫子，其亦仁人之所樂為有事者也！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昌而明之，推而廣之！¹⁴

無可否認的是，女子應如男子般可以接受教育，已是民國初年社會上普遍的共識，由是，鼓吹女學的聲音愈來愈強烈。

中華民國成立後，蔡元培出任教育總長，旋即發表《對於新教育之意見》，提出軍國主義教育、實利主義教育、世界觀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美感教育的五育方針，以作為學界的圭臬，開通民初教育的新格局。¹⁵ 教育部先後推出改革方案，其中以“壬子癸丑學制”（1912）和“壬戌學制”（1922）最為著名，有關這兩項學制的内容和意義，已有多文作出闡釋，在此不另多贅。¹⁶ 這裏要指出的是，“壬子癸丑學制”的教育宗旨是“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主義，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為目的，¹⁷ 當中清楚指出小學課程裏，女子修

14 梁啟超《倡設女學堂啓》，光緒二十三年（1897），見於，載於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下冊，頁789。

15 蔡元培：《對於新教育之意見》，見中國蔡元培研究會編：《蔡元培全集》（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2卷，頁9—19。

16 關於近代中國學制的研究，可詳參錢曼倩、金林祥主編：《中國近代學制比較研究》（廣東：廣東教育出版社，1996年），書中就壬寅學制、癸卯學制、壬子癸丑學制、壬戌學制的内容和特點加以說明，當中又以日本明治時期的學制予以比較，頁93—123；而有關近代中國教育的發展，可參 Marianne Bastid（trans by Paul J. Bailey），*Educational Reform in Early 20th Century China*.（Ann Arbor, Mich.：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8）；舒新城：《近代中國教育史料》（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陳學恂主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教學參考資料》（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1987）；陳啓天：《近代中國教育史》（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9年）；王炳照：《中國近代教育史》（臺北：五南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陳學恂主編：《中國教育史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其中有田正平主編的近代分卷和高奇主編的現代分卷等專著，均對新式教育的產生和發展有詳細闡述。

17 王雲五：《商務印書館與新教育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頁77。

讀與男子相同的修身、國文、算術、中華歷史、地理、博物、理化、圖畫、手工、體操等科目，另加裁縫；中學課程裏則男女均修讀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理化、圖畫、手工、法制、經濟、音樂、體操，而女子加家政和裁縫。在這個時候，不論小學或是中學，女學並沒有別立系統，大致與男子相同，這算是女學的一大進步。然而，高小以上的課程，男女還是需要分校上課。¹⁸ 此外，雖有制訂設立女子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這類特別著重培育女生的“貞淑之德”和“自立之道”的方案，但這只不過是名義上的提議，並未實際地在各省推行。¹⁹ 俟至 1919 年 10 月，教育部在山西太原召開“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席間特別提到女子學制的問題，因應“一面遵教育原理，一面應世界潮流，一面參酌國內情況”，肯定“男女教育，理論上實際上均不應為嚴格之區別”，²⁰ 因此，提倡“國民學校，男女應絕對共學”。而且舉凡“女子國民學校、女子師範附設女子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中之女子班等分校分班之編制，當即廢止”。²¹ 從會議紀錄中可以清晰地看到其所持的理由是：

蓋我國情勢，小學校中必須採男女教員兼用之制，而男女教員所任職務又毫無彼此之分，使根本所受教育不同，恐於教授訓練上均將生種種爭執。高等師範學校為統一教育思想之中心，而文理諸科絕對的無男女之區別，尤無可分校之理也。²²

18 《教育部：呈報並咨行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及課程標準》，1912 年 1 月 19 日，載於璩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 597—601。有關男女共學的問題，可參劉爽：《男女共學問題的研究》，載於梅生編：《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上海：上海書店，1923 年），頁 183—194。

19 《教育部公布中學校令》（1912 年 9 月 28 日），載於璩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 659；《教育部公布師範教育令》（1912 年 9 月 29 日），載於璩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 661；《教育部訂定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1912 年 12 月），載於璩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 691。

20 《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聯合會議決案》（1919 年 10 月），載於璩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 845。

21 同上，頁 845—846。

22 同上，頁 846。

這個議題其後在“第六次全國教育聯合會”會議裏繼續跟進，再次強調必需增設女子求學的機會，達到男女同學的目的。於是，“擬請大部通令各省區各級學校招收學生或絕對的男女同學，或部分同學，或添設女子班或附設女校”，而“各就地方情形，酌擇辦理”。²³ 這無疑為日後的“壬戌學制”奠定了男女共學的基礎。

1922 年的“壬戌學制”所標榜的是：（1）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2）發揮平民教育精神；（3）謀個性之發展；（4）注意國民經濟力；（5）注意生活教育；（6）使教育易於普及；（7）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²⁴ 當中對於女子教育的突破，必然是在於規定男女小學可以同校，打破一貫男女分教的雙軌學制，進而改良為不分男女性別的單軌學制，從小學一直開展到大學，反映男女雙方接受教育的權利均是一致的。正如陶行知（1891—1946）所言：

到了民國十年的時候，依理論方面看，女子與男子在教育上已享平等的地位，下至幼稚園，上至大學，女子皆可得教育的機會，女子皆可與男子同學。《新學制草案》對於兩性問題，不加區別，與二十八年（光緒二十八年）的學制同一形式，但用意大不相同。二十八年的學制只承認男子能有教育，女子在教育上沒有位置的。所以凡教育只是男子教育的別名。但按《新學制草案》的用意，教育是男女共有的，並可以同得的。從男子獨享的教育而變為男女共有的教育，時間只花了二十年。進步的敏捷，實可令人驚嘆。²⁵

因此之故，男女共學在由上而下的政策下得以推行全國，無可否認，由晚清到民初的學制採取了“按部就班”、“循序漸進”的步驟予以實行，²⁶制度的確立打

23 《全國教育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促進男女同學以推廣女子教育案》，載於朱有瓚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3 年），第 3 輯，上冊，頁 380。

24 《大總統頒布施行之學校系統改革案》（1922 年 11 月 1 日），載於璩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 989—990。

25 陶行知：《中國建設新學制的歷史》，載於璩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 1056。

26 孫慧敏：《新式學校觀念的形成與影響》，見王汎森等著：《中國近代思想史轉型時代》（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頁 101。內文指出近代中國學制改革對各級修業的時間規定變化不大。如晚清學制中，初小讀 5 年，高小讀 4 年，中學讀 5 年，合共 14 年畢業；壬子癸丑學制，初小讀 4 年，高小讀 3 年，中學讀 4 年，合共 11 年畢業；而壬戌學制則小學讀 6 年，初中讀 3 年，高中讀 3 年，合共 12 年畢業。

開了全國女子接受官辦教育的機會。自此以後,女子學校或女子教育團體如雨後春筍般陸續成立,蔚然成風,而女子的各種權益隨之也愈來愈備受重視。據統計,1909年,女生佔全體學生總數的0.7%,到了1912年,女生人數劇增,比率達4.81%。²⁷具體地說,1912年,全國女小學生有130 984人,1919年,則已達215 626人,²⁸而到了1930年全國小學及幼稚園女學生的人數增至1 610 267,²⁹可見發展是持續而跳躍的。

三、陸費逵對女小教科書的編輯理念

陸費逵(1886—1941)一生關心時局,認識國家,對出版文化事業的興趣尤為濃厚。1912年,他創辦中華書局,一開始便以“用教科書革命”和“完全華商自辦”為兩個主要的出版方向,決以編製“中華教科書”為首項出版計劃,從而達到“立國根本在乎教育,教育根本,實在教科書。教育不革命,教育目的終不能達也”的出版理念。在陸氏的奮進努力下,中華書局於前五年的營業額累積計算已達到402萬元,利潤合計有74.2萬元之豐。³⁰由是,“中華書局的崛起,打破了商務印書館在清末出版物市場上,尤其是教科書出版上漸成壟斷的勢頭。出版領域從一家的一枝獨秀,發展到兩家的分庭抗禮”,³¹得見中華書局的出現對近代中國出版事業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

27 朱經農：《教育大辭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頁1052，轉引自周叙琪：《1910—1920年代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臺北：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6年），頁61。

28 熊賢君：《中國女子教育史》（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6年），頁243—244。另也可參杜學元：《中國女子教育通史》（貴陽：貴州教育出版社，1996年），其講述的女子教育情況，上推至先秦，下延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涉及的時段相當詳細。

29 雷良波、陳陽鳳、熊賢軍著：《中國女子教育史》，頁361。

30 陸費逵：《中華書局宣言書》，載於俞筱堯、劉彥捷主編：《陸費逵與中華書局》（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430；熊尚厚：《我國著名出版家陸費逵先生》，載於俞筱堯、劉彥捷主編：《陸費逵與中華書局》，頁102；俞筱堯：《陸費伯逵與中華書局》，載於俞筱堯、劉彥捷主編：《陸費逵與中華書局》，頁226、229。有關中華書局的發展，可參周其厚：《中華書局與近代文化》（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錢炳寰：《中華書局大事紀要，1912—1954》（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31 王余光、吳永貴著：《中國出版通史·民國卷》（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2008年），頁27。

值得注意的是，陸費逵曾應中華民國首任教育總長蔡元培的邀請，與蔣維喬(1873—1958)一同起草《普通教育暫行辦法通令》，³²指出“民國既立，清政府之學制有必須改革者”，下令“各省都督府或省議會鑒於學校之急當恢復，發《臨時學校令》”。當中強調“各州縣小學校，應於元年三月初五日(1月16日)一律開學”；小學課程內容宜廢除讀經科，而加強手工科；初等小學裏“可以男女同校”；“算術科自第三年起兼課珠算”；高等小學以上的“體操科應注重兵式”；“舊時獎勵出身一律廢止。初、高等小學畢業者，稱初、高等小學畢業生”；大致上，7—10歲的女生入讀初等小學，11—14歲的則入讀高等小學。³³當時，教育部規定小學的科目和授課時間，³⁴大致情況如下表：

初等小學

科目內容	修身	國文	算術	手工	圖畫	唱歌體操
授課時數	2 小時	10—12 小時	5—6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4 小時
按：女生需另上縫紉 1—2 小時；每周男生共上課 22 小時；每周女生共上課 22—24 小時。						

高等小學

科目內容	修身	國文	算術	本國歷史及地理	理科	圖畫	唱歌	體操	農業	英語
授課時數	2 小時	8—10 小時	4 小時	2 小時	2 小時	1—2 小時	3 小時	3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按：女生不用修讀農業課，但需另上縫紉 2 堂，共 4 小時；每周男生共上課 30 小時；每周女生共上課 30—32 小時。										

與此同時，教育部也發佈《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明確指出：“初等小學、

³² 陸費逵：《我青年時代的自修》，載於呂達主編：《陸費逵教育論著選》（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391—392。

³³ 陸費逵：《中華民國教育部普通教育暫行辦法通令》，載於呂達主編：《陸費逵教育論著選》，頁104—105；《學部奏定女子小學堂章程》，舒新城：《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下冊，頁801。

³⁴ 王雲五：《商務印書館與新教育年譜》，頁73、76，本文中表格根據相關資料整合而成。

高等小學、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任人自行編輯，惟須呈請教育部審定。”³⁵由是，不少出版社乘勢冒起，紛紛為新政局度身編輯教科書，以應市場之需。有學者直言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等這類較大型的出版機構，都是由於出版教科書而崛起，其後也以教科書為最大的生意額。³⁶毋庸置疑，陸費逵能有機會參與學制的起草，早佔先機，對其出版事業的發展當然十分有利，倍加順利。他可以確切地掌握時局的需要，編製合適的教科書，確定教學目標為培育學生對國家以至民族的認同感。陸氏曾於《教科書革命》一文中明確表示：

清帝退位，民國統一，政治革命，功已成矣。今日最急者則教育家革命也。本局自客秋以來，努力進行，小學用書今已出版。本最新之學說，遵教育部通令，以獨立、自尊、自由、平等之精神，採人道、實業、政治、軍國民之主義。程度適合，內容完善，期養成完全共和國民以植我國基礎。³⁷

可見他欲藉著新式課題以期革除傳統蒙書之弊，增進兒童的知識，切合時代之需。因此，陸氏明言小學教育之根本在於“養成中華共和國完全國民為宗旨，以獨立、自尊、自由、平等為經，以公德、私德、國民科為緯”。兒童必須學習“生活上必需之知識”，務求讓孩童注重：（1）“立身處世之道及辟迷信”；（2）“古今大事”；（3）“吾國歷代之興亡，文化之進退，國勢之盛衰，君權民權之消長”；（4）“物產、都會、名山大川及世界大勢”；（5）“本國動、植、礦物之大要，及物理、化學之理，自然界之現象”；（6）“應用英語，並略知英美之人情風俗，以為社交及謀生之助”；（7）“政體及國民之權利、義務”和（8）“實業、軍事、傳記、游記”等課題。³⁸

³⁵ 張靜廬輯注：《中國近代出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二編，頁410；王建軍：《中國近代教科書發展研究》，頁260—262。

³⁶ 王余光、吳永貴著：《中國出版通史》，《民國卷》，頁388。

³⁷ 陸費逵：《教科書革命》，載於呂達主編：《陸費逵教育論著選》，頁100。

³⁸ 陸費逵：《中華書局宣言書》，載於呂達主編：《陸費逵教育論著選》，頁93—99。

此外，陸費逵對於如何教育“女子”也頗為用心，強調女子宜與男子一樣，應自幼入學，學習知識。當然陸氏身為出版發行商，走在文教的前端，觸覺敏銳，眼光獨到，固然明白當時女學初興，女子的角色已經成為當時社會輿論的焦點話題；而且識字的女生漸次增多，認為此必然助長一個潛力優厚而不容忽視的新興讀者市場。然而，觀乎陸費逵的女子教育觀曾出現微妙的變化，大抵可以 1919 年的五四新文化運動為界。³⁹ 前期較重視女性在“賢妻良母”上的角色；後期則轉往傾向女子的獨立自主性。這可以說，陸費逵因應時代的需要而調整個人的看法，與時俱進，配合社會的步伐。

1910 年，陸氏在男女學生共學的事情上，強調“若坐視女子失學，則其害百倍于共學矣”。⁴⁰ 在他的眼中，最適切的做法是：

初等小學學生，在十二歲以下，應不分男女，一律收納。……高小以上，先應分校。然若十分貧僻之處，只能設一單級高等小學者，仍當共學，免令女子失學。……蓋即十二歲以上之男女共學，苟管理得宜，其害甚小。⁴¹

由此可知，陸氏雖不至主張男女分開學習，但也不宜採取“絕對的共學”。並且，他認為“男女所需之知識技能，固不相同，然其不同者，特女子之家事、裁縫而已”。⁴² 此外，1913 年，陸費逵亦發表了一篇名為《女子教育問題》的文章，內文把民初的女子分為三類：

³⁹ 就近代中國女子的問題，有論者認為：“戊戌維新時期人們多著眼于婦女應盡的義務，辛亥革命時期人們重視婦女應享有的權利。”而直到五四新文化運動的發生，這不僅在政治層面上有所衝擊外，還對傳統中國文化產生很大的影響。五四時期對女性問題的看法，是講求一種“獨立人格”的追求，以平等、自由、人權為核心價值，把“人”的主體性強調出來。詳參鄭永福、呂美頤著：《中國婦女通史·民國卷》（杭州：杭州出版社，2010 年），頁 44—48。有關陸費逵的教育思想，可參彭淑敏《陸費逵的教育思想與國民教育》，周佳榮主編：《百年傳承——香港學者論中華書局》（香港：中華書局，2012 年），頁 75—84。

⁴⁰ 陸費逵：《男女共學問題》，載於呂達主編：《陸費逵教育論著選》，頁 67。

⁴¹ 同上。

⁴² 同上。

甲、激烈派：女政客、女軍人、女工程家、女商業家。凡男子可爲之事，女子舉可爲之，教育當與男子平等。

乙、頑固派：女子無才便是德，只要識幾個字，能看家信已足。女子有父、夫、子贍養，不必謀生。凡男子可爲之事，女子舉不能爲，無所謂教育。

丙、余之主張：女子將來爲人妻，當受妻之教育。女子將來爲人母，當受母之教育。女子不能全恃男子贍養，當擇己所能任之職業任之。職業以女子性質、能力可勝任，又不爲社會所障礙者爲斷。如農家之養蠶，工業之裁縫、刺繡、紡紗、縑絲、訂書，學校之教員，以及圖畫家、音樂家、著作家等。不能爲政客，不能爲軍人，不能爲工程家，以女子性質能力不宜也。不能爲商業家，以吾國社會習慣不宜也。⁴³

陸氏認爲女子大可按其才能與性質來定其崗位，不必强行安排。大體而言，女子理應首先做好身爲母親的天職，即如：“妻之教育，教育不備，則衣食住紛亂，而夫與己胥受其害矣！”而“母有母之教育，教育不備，則教養無方，而子女胥受其害矣！況夫計算不明，常爲人欺”。因此之故，“妻之教育，母之教育，適宜職業之教育，爲女子教育之主義，豈有絲毫謬誤”。⁴⁴毫無疑問，陸氏注重“男主外、女主內”的生活理念，指出“女子主持家事，古今東西之通義也”。這是由於“男子終日宣力社會”，故此“中饋灑掃之事必難躬親，非女子爲之內助，則不免內顧之憂，而不能悉心業務矣”，⁴⁵所提倡的是女子必須學習家事一科，強調：

然此科(家事科)爲人生所必需，飲食衣服，生命所關，豈容冒昧爲之，不加研究。故歐美各國，無不于學校之中，設爲專科，冀于短少之時間，教以完善之方法。裁縫、烹飪、家庭、化學，無一不便日用。……無論何種

43 陸費逵：《女子教育問題》，載於呂達主編：《陸費逵教育論著選》，頁143—144。

44 同上，頁144。

45 陸費逵：《論女學校當注重家事科》，載於呂達主編：《陸費逵教育論著選》，頁136。

女校，皆當注重。高小、中學，每星期至少三時。⁴⁶

從而突出“子應用于社會，女子應用于家庭，其事不同，其需用之智識自異也”的特性。⁴⁷ 概括而言，陸費達於 20 世紀初所提出的女子教育的最終目的在於：

當養成貞淑之德，和易之風，並授以家政之智慧，期可以為人妻；
當養成慈愛之性，高潔之情，並授以育兒教子之技能，期可以為人母；
當設女子師範學校，女子裁縫、刺繡、蠶業、圖畫、音樂等學校，期可以習一業以生活。⁴⁸

無疑，五四運動之前，陸費達從近代中國國情來出發，冀求家庭的和諧、社會的穩定，而女子的主要角色就放在“家庭”上。他並不是完全反對“男女平等主義”，只不過是“然吾國今日，斷不相宜”而已。由是陸氏所首要重視的是“賢妻良母”的教育主張，務必先要把女子“養成好女子好婦人”。⁴⁹

五四運動後，陸氏尤其注重女子的人格發展，並主張提升女子的“實力”和“地位”。20 世紀 20 年代初，他曾說，“現在研究女子教育問題，當先考察現在的國情，預料將來的國情，而從增加女子的實力入手”，⁵⁰並確切地認為女子宜培養出：

第一，健全的人格；
第二，養成賢妻良母；
第三，在男子能養家的時代，從事無害生理、無妨家庭的職業；
第四，預備充足的實力，於必要的時候代男子做國家社會一切的事。⁵¹

46 陸費達：《論女學校當注重家事科》，載於呂達主編：《陸費達教育論著選》，頁 136。

47 同上，頁 136—137。

48 陸費達：《女子教育問題》，載於呂達主編：《陸費達教育論著選》，頁 145。

49 陸費達：《新學制之要求》，載於呂達主編：《陸費達教育論著選》，頁 130—131。

50 陸費達：《女子教育的急務》，載於呂達主編：《陸費達教育論著選》，頁 249。

51 同上，頁 249—250。

得見陸氏的高瞻遠矚，慎密地審度世界形勢，認為“萬一十年後再有大戰，我國捲進漩渦或者經濟競爭更烈”，在此險峻的環境下，“多數男子無養家的能力，女子不能不爭生存”，因此，女子必須以“人格的精神、正確的知識、健康的身體”為重，隨時裝備自己以應社會不時之需。於是，女子不宜只局限於家庭之中，反而要進一步建立出“自身的覺悟”、“家庭的覺悟”、“社會的覺悟”和“教育的覺悟”，這樣才能培養出如男子般的相同實力，以貢獻社會。換句話說，女子宜養成獨立的人格，擺脫“男子應勝女子的觀念”，從此“曉得一個人不是玩品，要保全自己的身份、健康、經濟”，男女的地位和身份是應該平等相向的。⁵²

在這個前提之下，民初時期，在陸費逵督導下，中華書局的編輯團隊如李步青(1879—1959)、沈頤(生平不詳)、范源濂(1875—1927)等皆先後發表及出版一批針對女子教育的著述書刊。⁵³ 例如，《中華婦女界》，主要討論有關道德規範、教育學習、家庭事務、醫學衛生、婚姻就業、世界新知、文藝創作等題材，藉此提高女子的生活品位，改進女子的品格操守以及建構女子的自身責任，是一份以女子為主要讀者群的生活消閒式刊物。⁵⁴ 又如《中華女子尺牘》，內容分為“家屬、夫屬、戚屬和學界”四個類別，專以“詞達理舉，確合女子口吻，絕不鄙俚”為宗旨。⁵⁵ 還有兩本特為年輕夫婦生活而出版的專書，其一為《胎教》；其二為《母教》。前者參考了日本人下田次郎(1872—1938)的說法，加以整理而編寫成合乎國情的書籍，內容“首言受妊之原；次言妊婦之感觸；次言妊婦之關係；次言妊婦之衛生及看護；終以嬰兒之撫育”。後者則著重講述女子協調家庭生活的角色，故內容“首言婦人之本分；次言母氏之天職；次言對於兒童當如何養成其從順誠實廉正之美德，秩序勤儉之精神，並推及於兒童交游之注意；終言母氏之氣質”。⁵⁶

52 陸費逵：《女子教育的急務》，載於呂達主編：《陸費逵教育論著選》，頁250、251、255。

53 如沈頤曾提出女子教育的重要，強調“女子失學其直接之影響及於家庭，而間接之影響則波及於社會”，參沈頤：《論女子之普通教育》，《教育雜誌》，1卷6期(1909年)，頁71。

54 有關《中華婦女界》的創辦宗旨與內容欄目，可參拙著：《以“修身”、“齊家”為己任：〈中華婦女界〉對傳統女子典範的重塑》，載於周佳榮師主編：《百年傳承——香港學者論中華書局》，頁331—354。

55 《中華書局廣告》，見於上海中華婦女界社編：《中華婦女界》，1卷3期(1915年)，頁575。

56 同上，頁386。

無疑,除以上書刊外,當然不可缺少教科書的出版,中華書局於開局之初旋即編訂《中華女子小學教科書》,整套用書得到教育部審定通過,分有初等小學部分,包括《女子修身教科書》、《女子國文教科書》、《女子算術教科書》;高等小學部分,包括《女子修身教科書》、《女子國文教科書》、《女子算術教科書》和《女子家事教科書》。各冊均附設老師專用的“教授書”。概括而言,這套教科書的主要特色為:

- 一, 培養道德力,救近世女德之敝;
- 二, 修練技能使女子異日對於家,為賢母良妻,對於社會,能確立生活之基礎;
- 三, 修身。國文兩科,立意選詞,務取中正和平,不為偏激之論;
- 四, 算術注重實用,凡與女子無涉之教材,概不攔入;
- 五, 家事採取實際生活問題,並與他科互相聯絡。⁵⁷

得見這套為女學生而設計的教科書,充分表現出教材必須切合於實際社會需要,並適用於未來生活的準備,務求使女生具備一般應有的常識。

四、《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對傳統女子四德的詮釋

1914年,中華書局出版的《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⁵⁸是專為高等小學課程而設,顧名思義,它以“修身”為學習目標(learning outcome),陸費逵曾直接指

57 《中華書局廣告》,見於上海中華婦女界社編:《中華婦女界》,收於《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第二輯,(北京:綫裝書局,2007年),1卷4期(1915年),頁588。有關中華書局出版教科書的問題,可參區志堅《建構“男勤於外,女亦勤於內”的女性“國民”——陸費逵的教育思想及〈中華女子國文教科書〉》,周佳榮主編:《百年傳承——香港學者論中華書局》,頁140—181;姚繼斌《中華書局與歷史文化教育:以教科書為中心》,周佳榮主編:《百年傳承——香港學者論中華書局》,頁182—212。

58 本文據第二之印刷版為本,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上海:中華書局,1915年)。

出“修身書示人,以實踐道德之規範”,故內容“當就其本國之習慣,折衷賢哲之學說,而由主持風化者及多數教育家斟酌定之”,⁵⁹得見修身教科書所涉及的正是道德教育的課題。道德教育必須從小學習,年齡愈小,則愈容易受到熏陶,由是小童應早日養成良好的人格,故此“修身”一門自然成為小學課程中的必修科目。而《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是中華書局開局的作品之一,也是中華民國成立未幾新學制下的新生兒,故以此來了解近代中國女生的小學教育,富有意義。

此書由李步青編著,再由范源濂和沈頤批閱,對象是高等小學的女生,一書三冊,各冊定價1角,發行到上海、北京、天津、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等地。每冊各有四十課,每一個學期教授一冊,多附古代事例,以免內容流於空洞,教材的安排主要是:

第一冊以選幼年美談為主,尤擇其富於興趣者;第二冊意義漸深,範圍漸廣,然教材務期適於兒童之心理;第三冊具體之理論與故事並列,皆平易而饒興趣,使其從道德上之修養,貫徹持躬處世待人一切之道。……二、三冊關於法制教材多就有興趣之事物,推闡本義,使受教者於不知不覺中增進共和國民之精神。⁶⁰

得見其以“切於習禮及訓練之用”為基礎,藉此配合“兒童心理之序”,編制上運用“圓周法為主,兼參用階段法,其德目寓整於散,使就逐年之教材,獲倫理上系統之知識”。⁶¹換言之,即是同一課題可在三冊裏重複介紹,藉以由淺入深的方法向外延伸,讓學生多番思考個中道理。除此之外,又考慮到要改善中國女子的一些陋習和缺點,所以特設一些編撰準則,包括:

59 陸費逵:《倫理學大意講義》(上海:商務印書館,1916年),頁1。

60 《編輯大意》,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缺頁。

61 同上。

徵引事訓，以女子為主，使受教者得適當之模範；

徵引事訓，悉本最新倫理之定則，以闡發我國女子固有之美德，期養成順應時勢之人；

各課分列多連類相屬，使受教者就一部分之事實，得各種之規範，以鼓舞其傾嚮之誠，而增其修養之興味。⁶²

爲了加強對女生的訓誡，還在課文末段附上經訓，以古鑑今，藉此表達傳統經典在近代中國社會的作用。

這套針對高等小學女生的《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主要教導女生從小學習自重自立的道理，並在鑽研課文的內容之際，讓她們體會合乎時勢的生活態度。觀乎全書，共 120 課，其課題以生活禮儀爲主要骨幹，當中除依舊保留傳統女教觀念，套用《列女傳》以彰顯女子德行事例的寫作模式，還滲透出種種爲了適應近代中國新時代的一些新要求。由於此書多次引用《女誡》的訓辭，所以現據東漢（25—220）班昭（約 45—117）所著的《女誡》這本影響兩千多年以來中國女子思想的經典讀物爲參照，⁶³從“女德”、“女言”、“女容”和“女功”這四行來說明《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的主要內容，並藉此窺探傳統女教在民初女小學生的學校教育中所起的作用。

首說“女德”方面，班昭認爲婦德在於“清閒貞靜，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不求“才明絕異”，⁶⁴引用孔子（前 551—479）的說話——“行己有恥”來點明女子必須奉守禮法，對自己的行爲應該抱有羞恥之心，一旦幹了不端正的行爲，內心當感到恥辱，因此，不作越軌之事以保持清貞。而且，女子不必盡露才華，強行出頭，招惹爭議；反之，凡事不妨低調處理，表現嫻雅淡定的行事智

62 《編輯大意》，缺頁。

63 《女誡》是古代中國女子教育的重要思想資源，其內容一直被廣泛徵用。有關《女誡》的意義，可參黃嫣梨：《女四書集注義證》（香港：商務印書館，2008 年），頁 269—272；有關傳統女性才德觀研究，可參劉詠聰：《中國傳統才德觀及清代前期女性才德論》，見氏著：《德·才·色·權：論中國古代女性》（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頁 165—251。

64 黃嫣梨：《女四書集注義證》，頁 18。

慧。班昭的這些觀點其實也反映在《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的內容上,當中強調女子必須明白處世之道,即使“與人忿爭,雖直不右,曰患其不能屈,不患其不能伸”。⁶⁵又時時刻刻要恪守廉潔,此乃由於“志士不飲盜泉之水,廉者不受嗟來之食”,因此“拾遺求利”必壞名聲,斥為不義的行徑。⁶⁶正如晉代(265—420)姚婦楊氏因為秉持“一無所求”的心態,沒有依憑富貴,“常著破衣,自執苦役”而受到稱贊;⁶⁷以及千金之女嫁於窮苦的蘇氏後,沒有嫌棄丈夫的身世,“入門執婦職,孝恭勸儉,無絲毫鞅鞅驕倨狀”,⁶⁸統統都傳達了安貧樂道的訊息。同時,書中勉勵女子學習漢(前 202—220)馬皇后(38—79),馬皇后自幼“孝順小心,婉靜有禮”,在十歲時,經歷“喪父,兄早夭,母蘭夫人發疾慌惚”之事,但仍能挺身“幹理家事,勅制僮御,內外咨稟,事同成人”,⁶⁹足可稱譽。另外,編者強調為女子者宜養成內省之功,若自我修為的能力不足,則需要以不同的方法來時刻警惕自己,例如可以“嘗製赤白二絲毬,藏之袖中。若起惡念,則結赤絲;起善念則結白絲”。經過一段時間後,比較二毬的大小,如果“赤毬益大,於是惕然自反,更加修省”,直至白毬比赤毬大,從而培養出“克治之功”。⁷⁰

而芸芸諸多品行之中,當以“貞操”最為關鍵。女子務必要安分守己,保持玉潔冰清之身,《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的課文中引用《女史箴》作為戒律,有言道:

膏不厭鮮,水不厭清,玉不厭潔,蘭不厭馨。爾形信直影亦不曲,爾聲信清響亦不濁。綠衣雖多無貴於色,邪徑雖利無尚於直。春華雖美,期於秋實。冰堅雖澤,期於見日。浴者振衣,沐者彈冠,人知正服,莫知行端,

65 《處世》,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1冊,頁15。

66 《廉潔》,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2冊,頁9。

67 《守正》,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2冊,頁16—17。

68 《安貧》,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7。

69 《練達》,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2冊,頁2—3。

70 《內省》,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4。

服美動目，形美動神，天道祐順，常與吉人。⁷¹

因此之故，女子立身重在“清貞”，認為“清則身潔，貞則身榮”，指出只有高尚的品格才能達到“清貞之道”，而“品行高尚在修養純正之心，情不流於鄙野，亦不失之迂拘”。女子當如白玉般純潔無瑕，然而，必須留意的是，課文明確地點出“玉之無瑕在置之泥滓而不污，非若白羽白雪在屏絕塵染而後能保其潔白之色”，故此，“若徒以不出閨門爲戒，非所以修養純正之心情也”，換言之，女子“非以掩面藏形而爲清，無作爲少交接而爲貞”，⁷²此才是正確立身之法。

至於“女言”方面，班昭言簡意賅地指出女子必須“擇詞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於人”，絕對“不必辯口利辭”，⁷³意思是女子必須提醒自己慎言，用詞恰當，言語之間要顧及對方的感受，不能如潑婦罵街般惡言中傷，應該保持風度，以和爲貴。在近代的《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中，也教導女子說話需有度，切勿口是生非，說三道四，壞人聲譽，強調“道人之短，議人之失，賢者不爲”。而“若毀傷他人之名譽，或以讒謗，或以誹語，或密發人過以損其信用，或捏造事端以陷人，尤傷忠厚，不可不戒也”。因此，當聽到流言蜚語的時候，當不可附和；反之，應嘗試矯正個中錯誤訊息以息妄傳，亦可舉“其人之美事之稱之”，⁷⁴這樣方是賢明的行爲。

而且，俗語有云“家和萬事興，家衰口不停”，萬一家中有長舌婦人的話，則容易產生口舌之爭，招致家無寧日，苦不堪言。有見及此，課本中舉出事例來教導女子當如何達到“和而不同”的效果，有曰：

蘇少娣，崔氏女也。蘇兄弟五人，娶婦者四矣。各聽女僕語，日有爭言。少娣初嫁，事四嫂，執禮甚恭。嫂有缺乏，少娣曰：“吾有。”即以遺之。姑有役使，嫂相視不應命，少娣曰：“吾後進，當勞。”即爲之。母家有果

71 《貞潔》，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2冊，頁18—19。

72 《重品行》，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6—7。

73 黃嫣梨：《女四書集注義證》，頁18。

74 《隱惡》，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2冊，頁9。

肉之餽，召諸子姪與之。嫂有以怨言告者，少娣惟笑而不答。其女僕以妯娌之言來告者，少娣責之。嘗衣錦衣抱其嫂小兒，適便溺，嫂急接之。少娣曰：“無遽。”恐驚兒也。歲餘，四嫂自相謂曰：“五孀大賢，我等非人矣。奈何若大年為彼所笑。”乃相與和睦，終身不聞怨語。⁷⁵

從以上得見，女子能否成為賢媛，全在一念之間。如能忍一時之氣，不撥弄是非而慎於言，處處表現謙遜執禮，以身作則，終達感化別人而收和諧相處之效。值得留意的是，《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即使明確地提出“禍從口出”的道理，但是這不僅針對女子而言，對“專逞口辯”的男子亦然，因此，不論男女，說話必須謹慎，時有分寸，“輕於言者，多後悔；放言高論者，常見惡於人”。而且，由於要配合時代的節奏，課文中更進一步鼓勵女子既要慎言又要敢言，此乃因為“語雖宜慎，非以納於言即為美德”，女子在社會處身立世，也需要善於辭令，“若值有事問答，囁嚅不吐或畏羞而有難色，亦不得其道也”。⁷⁶ 同時，可以學習英國女子般與人交談，“凡學術政治禮俗為其所知者，言論娓娓，無羞怯狀，然絕不及鄙俚污濁之事，尤以訐人隱匿為戒”，⁷⁷ 所以，要求女子學習說話的技巧，用語恰如其分，態度不亢不卑，讓人聽後，心悅誠服以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達到“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的境界。

此外，關於“女容”方面，《女誡》認為女子“不必顏色美麗”，應該“盥洗塵穢，服飾鮮潔，沐浴以時，身不垢辱”。⁷⁸ 換言之，女子不需追求美艷的打扮，只要儀容整潔，衣飾簡樸，就已經做好份內之事了。《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同樣也贊成女子應該戒除濃妝艷抹和華麗衣衫，提倡節儉，表揚樸素簡約的生活。而進一步地說，女子的儀容不僅僅只表現為外觀的整理，還要有效地展示內在的修養。課文中直言道：

75 《和妯娌》，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3。

76 《慎言語》，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6。

77 《交際》，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17。

78 黃嫣梨：《女四書集注義證》，頁18。

浮華輕薄，君子恥其無行。放浪形骸，與效時裝以爲美者，誠非所宜。然卑己而現嬌弱之態，對人而呈瑟縮之狀，一似未離母懷之乳兒，偶值素不相識之人，遂覺無可以自容者，非所以示有禮之容也。⁷⁹

又說：

吾人之尚清潔，非徒以飾外觀。於衛生與養性裨益尤大。其清潔之事，亦不祇洗濯衣服已也。若飲食之品，必取新鮮；居處之地，必勤灑掃；身體宜常沐浴。凡百器具宜常拂，其頓置亦有定所，皆清潔之道也。⁸⁰

因此，女子注重整潔，是由內向外的一種自我修爲的表現，故必須加以學習。正如課文中介紹司馬光（1019—1086）身性“不喜華靡”，幼年時對於“金銀華美之服”皆感到羞愧；及後爲官時，但凡設宴款客一切從簡，“客至，酒沽於市，果止梨栗棗柿，肴止野蔌菜羹，器止瓷漆”，得見其樸素的美德，爲女子者應多多仿效。⁸¹ 又說“韓氏，相國休孫女也”，她平時“嚴肅儉約，爲縉紳家模範”，下嫁柳氏三年，“未嘗輕言笑，常衣絹素，不用綾羅錦繡，每歸省，不乘金碧輿，只乘竹兜子”。⁸² 簡單的說，女子的打扮，首要“容儀，非尚妍華，無裨俗嗤，凝妝儼然，可對明鏡”；其次，“周身雅度，必中以正”，當然又“豈無膏沐，勿過修飾；豈無衣裳，勿傷輕逸”，那麼，女子的儀表端莊沉實，則能盡顯“淑人君子，其儀不忒”的風采。⁸³ 因此之故，女子即使眼見“他家婦女衣服器飾美麗”，也應該“輒望望然去”，⁸⁴ 處之泰然，“不著華麗服飾，即布衣素裳，亦自縫織浣濯，其儉約誠可風也”。⁸⁵

79 《整容儀》，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6。

80 《清潔》，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1冊，頁4—5。

81 《戒驕縱》，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1冊，頁3。

82 《女工》，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1冊，頁16—17。

83 《容儀》，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2冊，頁1。

84 《治生》，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2冊，頁13—14。

85 《儉約》，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2冊，頁7—8。

還有,女子要注重身體,不單純是外表的樸實打扮,還需要保持個人的健康和衛生。要是女子身體羸弱,又或者欠缺個人衛生,儘管穿上光潔的衣服,仍是無德之輩而已。在此情況下,《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鼓勵女子多做運動,強身健體,擺脫弱不禁風的疲態。⁸⁶ 曾舉甄逸(生平不詳)的女兒為例,指出她自幼不好動,不喜玩樂,八歲時,“門外有立騎馬戲者,家人及諸姊皆上閣觀之,女獨不往”,然而,“人不能靜而無動,有規則之遊戲,公同之娛樂,可以怡悅性情,活潑身體,皆人所當爲者也”。⁸⁷ 又曰:

人有恒言,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故身體虛弱者,勿論爲何事力常不逮。健全身體之道,以鍛鍊爲必要,鍛鍊之法,先宜習勞以活動其筋骨,次宜游藝以娛樂其心情。又作息宜有定時,勞逸失度,固足害生。然使作息無常,當作事之時而耽玩好,當飲食睡眠之時而從事操作,亦有妨身體之健康也。⁸⁸

由是,惟有女子多出外走動,舒展筋骨,才能予人容光煥發、精神抖擻的感覺。另外,女子也需著重個人的衛生情況,無可否認,“整潔亦衛生之要。圖不整,則事物錯亂,可以昏瞀其神;志不潔,則感受污穢,易致口體之疾病”,故此,必須多加留意,此乃是“進德之道”。⁸⁹

最後,關於“女功”方面,班昭認爲女子宜“專心紡績,不好戲笑,潔齊酒食,以奉賓客”,但“不必工巧過人”。⁹⁰ 言下之意,表明古代中國女子要努力紡織,

⁸⁶ 關於近代中國女子體育活動的情況,可參游鑑明:《近代中國女子的運動圖像》(臺北:博雅書屋,2008年);游鑑明:《運動場內外:近代華東地區的女子體育(1895—1937)》(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年),此書就體育政策、女子體育觀、大眾輿論等來作出深入的探討。

⁸⁷ 《自重》,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1冊,頁5—6。

⁸⁸ 《衛生》,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2。

⁸⁹ 同上文。有關近代中國女子的衛生問題,可參周春燕:《女體與國族:強國保種與近代中國的婦女衛生(1895—1949)》(臺北: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0年),以“亡國滅種”和“強國保種”加以說明,頁39—66。

⁹⁰ 黃嫣梨:《女四書集注義證》,頁18—19。

操持家事，禮待客人，培育出勤勞的美德。近代的《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勸告女子的生活需講求規律，晨起梳洗過後，向父母親問安，準備食用，專心女工，“一日所爲必有定事，分事而治，必有定時。幼而習之，長而安之，故規律之習慣，宜養成也”。⁹¹ 家事無小事，爲了要成爲一位賢淑女子，她們的日常工作，主要是打掃門庭，照理飲食，務必把家中大小事務處理得井然有序。即如“謝氏治家有常法，其飲食器皿雖不及豐侈，而必精以旨；其衣無故新，而澣濯縫紉必潔以完；所至官舍，雖庫陋而庭宇灑掃必肅以嚴”。⁹² 又如“李氏獨勤儉持家，早起飼雞豕，釀酒造醢，湔裳滌器”，“勤於所事，日以爲常”。⁹³ 此外，招待客人也是家務工作裏其中一個重要的環節。款待客人時，切忌斤斤計較，食用當不可吝嗇，如湛氏寧願“自撤所臥草薦，剉給其馬，又售物以易酒食，備肴饌甚豐”，⁹⁴ 這樣方爲稱職。

同時，課文要女子明白“勤有功，戲無益”的道理，必須珍惜光陰，善用時間，猶如“大禹聖人，乃惜寸陰，至於衆人，當惜分陰。若逸遊荒醉，生無益於時，死無聞於後，是自棄也”；又如“諸參佐或以談戲廢時者，乃命取其酒器蒲博之具，悉投之於江，謂此戲無益實用，非君子所當爲”。⁹⁵ 而且，除了應付家務，課文也鼓勵女子到社會裏工作以謀生。有言“工藝爲人生制用之本”，而“女子修學不可不習女工”，故強調女子宜選擇適合自己的工作，一來既不用於完成家務後，閒逸在家，無所事事；二來又可幫補家計，應付日常基本的開支。⁹⁶ 因此課文中曾稱許方女士於十二歲開始，便“每日往裁縫店作工，得資以供家用”，認爲她僅“以弱齡之女子爲親服勞，如此誠可嘉也”。⁹⁷ 不過，編者所強調的“勤”，並不是要勞役女子，其實是鼓勵女子克勤地工作之餘，也提醒她們必須注重身體，有謂“貧苦之苦固苦，然勞動過度，恐妨健康，願汝珍重勿過勞”，提

91 《規律》，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1冊，頁2。

92 《賢淑》，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8。

93 《治生》，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2冊，頁14。

94 《敬客》，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1冊，頁7。

95 《惜時》，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1冊，頁8。

96 《女工》，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1冊，頁3—4。

97 《服勞》，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1冊，頁9—10。

示女子作息要定時,生活要有規律,不能勉強於行,而引致積勞成疾,有損健康。⁹⁸

無疑,隨著時代的進步,近代中國女子求學機會大增,導致其職業的性質也變得多元化,不一定如昔日般只是從事繅絲織布等工作。她們可以擔當一些學歷要求較高的工種,⁹⁹如教師,“女士學既成,力足以自立。各處爭聘為教師,女士委身教育事業,名譽日隆,所獲益豐”。¹⁰⁰又可從事美術的工作,只要“勤求智識,專心藝術”,力求創作,其作品終可“博世人之獎譽,然則女子當知所以自勉矣”。¹⁰¹課本中更為女子提供不少近代新興的工作類型,包括:

若保姆看護婦、若美術家、若小學教師,幾為女子專業。其事輕易舉者,如電報、電話之司機,郵政、汽車之售票;事較繁重者,如商業或司會計或理書函,大率多以婦女任之。女子之職業如是其多,故其從事學問,殆不遜於男子。有學問則能擇業而事不必倚賴他人以謀生。¹⁰²

得見《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多番鼓勵女子必須自食其力,發揮潛能,不可仰食於他人而成為社會的寄生蟲。

從以上的說明來看,《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除了在“女容”和“女功”項目裏加入一些新的焦點,如關注女子的個人健康、職業取向,大體而言,其部分內容依舊維持著古代女子四行的立身大節。要知道的是,此教科書的讀者群為高小女學生,但其所取材卻偏向以訓練學生成為一位持家有度的賢惠妻子為主。課文反覆強調為婦者宜溫雅柔順,秉持“克盡婦道”的原則,即使“姑常有疾”,也“不去左右”,而且“進衣食必豐必美”,¹⁰³務必以孝敬舅姑為重。此外,

⁹⁸ 《踐約》,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1冊,頁10。

⁹⁹ 近代中國女子就業的情況,可參鄭永福、呂美頤:《中國婦女通史·民國卷》(杭州:杭州出版社,2010年),頁111—121。

¹⁰⁰ 《儉約》,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2冊,頁7—8。

¹⁰¹ 《勤勞》,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11—12。

¹⁰² 《職業》,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18。

¹⁰³ 《事舅姑》,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2。

不容忽視的是，課文中所傳達的另一個重要訊息，就是教導女子如何應付好家中一切大小事務，提倡“夫人勤修婦職”以及“工澣濯組紉”，懂得修補破損的衣服，使之“端整明潔，遠視若新服然”；她們要好烹飪，使“賓無衆寡，席無大小，必時果新物，器皿具備，明瑩齊潔，飲食甘美”，¹⁰⁴但凡家中事情務必要躬身力行，妥善處理。由此而言，《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讓學生掌握古代女教的四德，是其中一個學習重點，從中亦帶出了儒家思想中的核心價值。

《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以儒家的生活規範為主導，從小就薰陶女子的思想，在潛移默化的過程中認同當中的道德教化。在家庭倫理關係上，旨在培育女子遵循“以父爲綱”的家庭倫常規範，尤其著重“孝悌”、“順從”、“忠節”等價值觀念。因此警戒女子，“凡諸卑幼事無大小，必稟家長”，如果不聽從父母之言而自我行事，“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之子，況未必是乎。爲子弟者，不可不服膺斯言也”，藉此讓她們體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的大義。¹⁰⁵同時，在人與自然的關係上，教導女子養成慈善博愛之心，建立和諧的關係，有曰：“人與我同類者也，貧而無力者，受役於人其境遇可憐，雖操役甚卑，不可賤視之。動物各有知覺運動，皆具自遂其生長之本能，其爲人役者，尤有功於人，不可不愛惜之。”¹⁰⁶對於糟蹋東西的行爲，課文大力指斥，如引述陶侃（259—334）的一段生活軼事，寫道：

侃嘗出遊，見人持一把未熟稻，侃問：“用此何爲？”人云：“行道所見，聊取之耳。”侃大怒曰：“汝既不耕，而戲賊人稻！”執而責之。又嘗造船，其木屑竹頭，悉令籍而掌之，人皆不解所以。後正會，積雪始晴，庭前猶濕，乃以木屑布地。及桓溫伐蜀，又以所貯竹頭作丁裝船。¹⁰⁷

進而教導女子明白不要因一己私慾而濫用資源；反之，要根據環境來實踐“取

104 《整潔》，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2冊，頁13—14。

105 《孝友》，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1冊，頁3。

106 《慈愛》，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1冊，頁5。

107 《惜物》，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1冊，頁8。

之有度,用之有時”的法則。由是,傳統倫理思想的“愛物”、“惜物”、“儉省”、“樂善好施”等便成為女子的訓條。總的來說,《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要把女子設計為“孝女”,並為他日勝任“賢妻”做好準備,表現出“懿德”的典範,¹⁰⁸書中進一步提出下例以為參考標準,有曰:

謝氏世為儒家,持家有法。其教諸女,凡詩書禮義古今義婦烈女有見於傳記者,必使之習讀。恒謂人所大患莫大於不知為婦,為女苟不學行己之道,欲其無為父母憂辱,不可得矣。夫人幼嫻禮教,及歸譚文初,事舅姑甚孝,宗族稱之。¹⁰⁹

五、《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建立

說到這裏,大抵可以了解《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在教導女小學生的時候,依然保留著不少傳統的女性觀,表面上,與古代班昭所宣揚的女子四行同出一轍,但實際上,只要細心觀察課文的內容,則明白這套教科書是近代歷史洪流下的產物,它還是呼應著時代的訴求,把女子定位於既要相夫賢妻的角色,同時也要堅守著自尊自立的位置,¹¹⁰承擔著新社會裏現代女性的責任。為了要通過教育部的審訂,其編輯的原則必以官方所公布的學校令為據。1912年教育

108 “賢妻”與“良母”雖然多合於一詞,而本文僅採“賢妻”,此乃礙於本教科書內容,其重點只落在“賢妻”的角色上,對如何“為人母”的交代付之闕如,大抵上是考慮到學生的年紀尚小,故不宜太早談及母親的責任之故。“賢妻良母”一詞於晚清自日本輸入,其在中國的演變,可參陳延湏:《從東亞看近代中國婦女教育——知識分子對“賢妻良母”的改造》(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年),頁10—22;“賢妻良母”觀直接影響了女子的教育及其各方面的發展,以至整個家庭的運作與國家的進步,詳參李卓:《近代日本女性觀——良妻賢母論辨析》,《日本學刊》,2000年4期,頁80—96。

109 《懿範》,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2冊,頁13。

110 晚清民初時期,時人對女子應為“賢妻良母”或是“女國民”,產生分歧,顯示出民族主義和女權主義兩者之間的微妙關係,可參萬瓊華:《近代女子教育思潮與女性主體身份建構——以周南女校(1905—1938)為中心考察》,頁67—75;谷忠玉:《中國近代女性觀的演變與女子學校教育》,頁160—165。

部訂立小學教則，首兩點尤需注意，它們是：

第一，凡與國民道德相關事項，無論何種科目，均應注意指示。智識技能，宜擇生活上所必需者教授之，務令反覆熟習，應用自如。兒童身體，宜期其發達健全；凡所教授，必適合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對於男女諸生，應注意其特性及將來生活，施以適當之教育。各科目教授之目的方法，務使正確，並宜互相聯絡，以資補助。

第二，修身要旨在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初等小學校，宜就孝悌、親愛、信實、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於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以激發進取之志氣，養成愛群、愛國之精神。高等小學校宜就前項擴充之。對於女生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教授修身，宜以嘉言懿行及諺辭等指導兒童，使知戒勉。兼演習禮儀；又宜授以民國法制大意，俾具有國家觀念。¹¹¹

概括地說，以上兩條教則是要培養女生成為知書識禮和自力更生的國民（citizen），¹¹²此也是《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的第二個學習目標，即是先培育小學生自身品德，然後養成承擔服務社會和國家的使命，對女學生而言，還要她

111 《教育部訂定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載於璩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 690—691。

112 有關晚清公民角色和身份認同的研究，可參 Joshua A. Fogel, Peter G. Zarrow, ed., *Imagining the People: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Concept of Citizenship, 1890—1920*.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97), 內有多篇文章談及此課題，如 Peter Zarrow, “Introduction: Citizenship in China and the West”，討論公民意識在中國的發展，特別是晚清憲制和辛亥革命時期的情況，頁 13—26；還有，Don C. Price, “From Civil Society to Party Government: Models of the Citizen’s Role in the Late Qing”，pp. 142—164；Joan Judge, “Publicists and Populists: Including the Common People in the Late Qing New Citizen Ideal,” pp. 165—182 等；又可參畢苑：《建造常識：教科書與近代中國文化轉型》，頁 181—188，當中談到 20 世紀 20、30 年代的公民教育情況；王汎森：《從新民到新人——近代思想中的“自我”與“政治”》，見王汎森等著：《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頁 171—200；沈松橋：《國權與民權：晚清的“國民”論述，1895—1911》，《中研院歷史語言所集刊》，70 卷 4 期（2002 年 12 月），頁 685—733；馬方方：《20 世紀初新知識界的“國民”話語與新女性建構》，《史學月刊》，12 期（2012 年），頁 69—76。

們養成賢惠的個性,有自立的能力。在此情況下,《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所建構的女子形象有四,分述如下。

首先,女子具有求學的能力,以為自立的基礎。古語有云:“學猶飾也,器不飾則無以為美觀,人不學則無以有懿德。有懿德,故可以經人倫。”¹¹³因此,人必須透過學習,才能建立美德。故《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一冊的第一課即授以孟母三遷的故事,勸導女子明白“君子學以廣名,問以廣智”之理,要仿效孟子般“勤學不倦,卒成大儒”。¹¹⁴女子求學的目的在於能夠“廣聞見,明事理”,成於“賢女”,而“異於禽獸者,以其能學也”;加上,“男女同為國家之人民,各有當盡之責”,因此,“女子求學與男子無殊”。課文裏曾提出“女年九歲,喜讀書,視字輒識,數用諸兄筆硯”,對學習充滿熱忱。其兄見之,不但沒有反對,還鼓勵稚妹說,“汝當習手工,明書寫,為學當作女博士耶”,從而激勵女子讀書以求“世間學問”,奮發圖學。¹¹⁵即使如何窮困,也不能放棄讀書的心志。編者舉以下例子來加強說服力,曰:

邨原十一歲,喪父家貧早,孤鄰有書舍。原過其旁而泣,師問曰:“童子何悲?”原曰:“孤者易傷,貧者易感。今讀書者,必有父兄者,一則羨其不孤,二則羨其得學,心中惻然而為流涕也。”師哀其言,曰:“欲讀書可耳。”原曰:“無錢資師。”師曰:“童子苟有志,我當教爾,不求資也。”於是,遂就學,一冬之間誦畢《孝經》、《論語》。¹¹⁶

由是之故,求學是女子不可退避的責任,應當勤學,不容疏懶。課文中提醒“今世設立女學,有普通之學,有專門之學,凡人生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皆宜學之”。無疑,讀書必須“勤且專”,此乃由於“不勤則無進境,不專則鮮心得”,故此,“欲

113 徐幹:《中論》(《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第696冊,《治學》,頁469。

114 《勤學》,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1冊,頁1。

115 《求學》,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1冊,頁6。

116 《好學》,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2冊,頁5。

學之有成，不可不加勉也”。¹¹⁷而且，在“學然後知不足”的前提下，學問是要不斷進修的，以增進知識，以破除迷信，¹¹⁸以明辨是非，以應變時代。“人勿論爲何事，必具有相當之知識”，仿如蜜蜂採蜜，“蜜之質出於百花，花質甘苦不一，而蜂能取之以釀甘蜜者，以彼知所以吸採之法也”。要是“不知美洲所在，若在今日，雖十齡兒童且笑之矣”，¹¹⁹所以，女子宜把握讀書的機會，增強智慧，與時並進。

其二，女子恪遵禮教，表現柔順不卑的美德。正如上節所言，“女德”、“女言”、“女容”和“女功”是古代女子的四行，缺一不可，而這些情操也表現在近代的《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中，訓誡女子當要自重自立而臻至身潔身榮。女子的柔順在於其能“言辭極親切，容色極和藹，其居家也不聞詬誶之聲，其待人也常持恭敬之度，其治事也尤勤懇而清潔”。¹²⁰由是，女子宜孝順父母、侍奉舅姑、敬愛兄嫂、愛護弟妹，睦鄰又睦親，緊守“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的原則，凡事皆處之和顏悅色，無有怨懟，以柔制剛。無疑，“柔爲女子之美德，柔則和，和則無爭、無怨、無怒、無詈言，柔則順，順則不驕、不忤、不倨傲”，故古代中國女誡中當以此爲重，教導女子“以卑弱勉以曲從，以養其婉順”。然而，課文中也明確地指出“古教者過於其分，受教者或適得其反”，所以，“當應世運之進化而發揮我國固有之良風”。¹²¹換言之，女子的柔德並不同柔弱，柔弱易招人侮，所講求的是“柔德之中，實存有難犯之威嚴，可親而不可侮”。在此情形下，《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讓女子體悟“凡物過剛則易折，脆弱則易毀。惟含有柔性者，可屈可伸，語所謂柔而能剛也，女子之柔德亦如是也”，¹²²明白“禮之用和爲貴”的真義，一展懿美之風範。

其三，女子富有公德心，遵守公共道德的規範。梁啓超曾揚言：“我國民所最缺者，公德其一端也。”¹²³公德是人類生活中在約定俗成下所訂定一些文明

117 《修學》，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1—2。

118 《戒迷信》，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2冊，頁5—6。

119 《知識》，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16。

120 《婉順》，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16。

121 同上，頁16—17。

122 《柔德》，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5。

123 梁啓超：《論公德》，收於李文光：《梁啓超文選》（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2008年），頁31。

行為的準則，是穩定社會和諧及公道的要素，從而維護公共生活的正常秩序。普遍來說，公德主要包括以禮待人、熱心助人、愛護公物、誠實正義等核心價值。這些價值也是《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所強調的，因此，課文以循循善誘的方式來引導女子建立公德心，如“誠實”方面，舉司馬光的故事，指他幼時經常與姊姊食胡桃，有一次，他令侍婢用沸水浸脫合桃表皮，當姊姊問誰幹的時候，卻回答道：“吾自脫也。”而其父見之，立即警戒他：“小子何得誑語！”自此之後，司馬光“終身不作誑語”了，¹²⁴從中表示為人要光明磊落，要做到“生平所為無不可對人言”的境界。又如“待人”方面，課文曾講述“夫人治家，不嚴而整，不答僕役，待幼僕尤厚”，要求女子視人如一，善待他人，宜“見人善則當如己善，必共成之；視他人物當如己物，必愛護之”。¹²⁵而且，女子也應抱有救急扶危之心，猶“夫人好為藥餌，以濟貧窮，道路遺棄小兒，屢收養之”，¹²⁶或“見孤兒與貧人輒憐而助之”，或“有疾病者，無論遠近必前往慰問，盡力所及以救護之”，¹²⁷又或是學習西洋女護士般不辭勞苦地照料傷病之人，¹²⁸這些都是“富而好禮”的表現。再如“公正”方面，女子必須時常警誡自己“以貪得為戒”，遵守“廉潔不苟取”之風，¹²⁹正如樂羊子在路邊拾了一片金，其妻何氏勸其千萬不要據為己有，誡曰：“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於是，樂羊子深感慚愧而“損金於野”，這才是恰當的行為。¹³⁰再者，女子應有社會公益心，正所謂“人類之境遇不一，世界之事變無常。吾人欲保持社會之福利，貴盡心於慈善事業”，¹³¹舉例來說：

孫覺知福州，民有欠官錢者繫獄者衆，有富人出錢五百萬請葺佛殿。

124 《誠實》，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1冊，頁2。

125 《處世》，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1冊，頁15。

126 《待人》，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1冊，頁14。

127 《愛人》，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2冊，頁10。

128 《博愛》，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2冊，頁11。

129 《不苟取》，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1冊，頁7。

130 《廉潔》，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2冊，頁9。

131 《義施》，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11。

覺曰：“汝輩施錢願得福耳，孰若以錢爲獄囚償官，使數百人釋枷鎖之苦，即佛亦應含笑，垂慈獲福不既多乎！”富人遂輸之官，囹圄以空。¹³²

雖以上的事例沒有說明爲何民衆欠官錢而入獄，或許是由於欠租所致，但這不是課文的重點，其欲帶出的訊息只是勸導女子勿以“有用之錢耗諸無益之舉”，當以“救濟貧難”爲主，成就樂善好施的美德。¹³³凡此種種，皆是爲了指出“國家愈文明，則國民之公德愈普遍而完美，國民富於同情心與公共心，斯益尙公德”，¹³⁴女子宜切記之。

第四，女子抱有國家意識，發揮愛國的精神。在一個政治共同體下，爲了令女子認識國家，明白作爲國民的權利和義務，該教科書用了不少篇幅來激發女子對國家的歸屬感，國家之事並非只是“丈夫之憂”，一旦“國人皆被其辱，婦人獨安所避乎”，¹³⁵繼而鼓勵她們能勇於負擔社會的建設以至維護國家的安全。課文中一方面提出“人民資國家以保護，必爲國家服兵役。女子雖無此義務，然治軍供任看護，亦報國之天職也”。¹³⁶換言之，儘管女子未能成爲軍人，也應積極參與後方的工作，以回饋國家。同時，另一方面，也以女子阿婉的擒賊和周遇吉（？—1644）妻的抗兵來說明保家衛國的“勇者無懼”行爲，前者阿婉可以“提刀伏戶側，一賊負米出，直刺之立斃；一賊當後，以前者跌而僵也，趨救之，又刺之亦斃；一賊覺有人奮力來捕，阿婉揮刀擊之，斷其臂，其一逃走，追擊又傷之”；¹³⁷後者周夫人“有異力，善騎射，讀兵家言傳衛公兵法，屢佐吉遇立奇功……貫重鎧持雙矛，三陷陣入中堅，折其牙旗，斬最驍將”，¹³⁸得見女子何其英勇，只要不畏縮，發揮義勇的力量，當可保護家園，藉此鼓勵女子在危急的關頭

132 《義施》，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11。

133 同上。

134 《歐美人之公德》，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17。

135 《愛國》，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2冊，頁12。

136 《尙武》，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2冊，頁12。

137 《勇敢》，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2冊，頁18。

138 《義勇》，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14。

下亦可以披甲上陣,抵禦外敵。

再者,書中也讓女子明白法律的功能和意義以強化其國家意識,指出法律的產生是從國家裏“各個人之心理而生”,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以我之所欲證諸社會之所欲,而好惡從同”,共識既定,則“以所好者著為命令,以所惡者著為禁文,而法律生矣”。當中以憲法尤為重要,此乃是“一切法律之基本,國體之所由定也”,其他的有刑律、民律、商律、刑事訴訟律、民事訴訟律等,¹³⁹當時法律所能保障的權利,包括: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在法律範圍內,則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有書信秘密之自由;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有信教之自由。依法律所定,則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訴訟於法院之權;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依法令所定,則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至於納稅當兵,人民依法律所定,又有應盡之義務,不盡義務,不能享權利也。¹⁴⁰

從而教導女子明白法律是維持國家秩序的重要關鍵,認識法律的重要性,讓她們了解在法律底下人人平等,享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這些都是人民當共同遵守,不應僭越,以保國家的安定。

由是,作為國民的一份子,男女均需要擔起納稅的義務。國家的一切建設有賴稅收,每年的開支是“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案行之”。因此,每年的財政決議是“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請求承諾”的,在這過程中,“人民有監督財政權,不容經理者之妄費”。¹⁴¹由是,“稅糧公家正賦人民所當效力者,宜依期供納,不得計行較力,拖延規避”,書中稱贊周行逢(?—962)大帥的夫人嚴氏,指出夫人“耕織自給”,每每於“完糧時,率佃戶送租入

139 《法律》,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19。

140 《人民之權利義務》,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20。

141 《國家財政》,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21。

城”，其丈夫問道：“吾貴矣！何自苦耶！”嚴氏則回答說：“稅無貴賤，一也，主帥不以身先之，何以率下？”¹⁴²藉此表達女子應如嚴氏一樣按時繳稅，責無旁貸，明白稅收足以影響國家的命脈，故必須合力穩定稅收以應付大眾福利和國家建設等的龐大開支，這是國民應有的責任。

六、結 語

自晚清開始，隨著學制的改革，新的教育章程陸續頒行，學校和學生的人數不斷增加，新版的教科書也應運而生，體現了教育制度化和系統化的發展趨勢。教科書是一種由官方指定的學校讀本教材，由教師到學生都需要根據它的內容來加以施教和學習，因此，它是教學課程、考核內容以至教授方式的核心部分，在教育體制下，它具有很大的公信力和權威性。更重要的是，教科書是把各種不同的知識分類，然後套以某一個專題領域下加以傳播；加上，學習是層遞式的，學生由低年級到高年級，課程由顯淺入深澀，內容由點線面向外延伸，從而把相關知識累積起來，教科書正好成為“教育階層共同的文化資本”。¹⁴³

小學教育對個人以至國家的成長，影響深遠，“三歲定八十”並不單指自身的發展，還關係到他日的國民性格。¹⁴⁴《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中有言：

人人有愛國心，由於皆受小學之教育也。我國學校漸興，兒童既達學齡，

¹⁴² 《納稅》，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2冊，頁13。

¹⁴³ 沙培德：《敘事與教誨：教科書中的知識傳遞（1902—1937）》，沙培德、張哲嘉主編：《近代中國新知識的建構》（臺北：中研院，2013年），頁236；Michael W. Apple, *Education and Power*.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Technical Knowledge, Deviance, and the State: The Commodification of Culture”, pp. 35—52; Caroline B. Cody, “The States and Textbooks”, John G. Herlihy ed., *The Textbook Controversy: Issues, Aspects and Perspectives*. (Norwood, New Jersey: Ablex Publishing Corporation, 1992), pp. 90—91.

¹⁴⁴ 關於新式教育與國民改造的關係，可參 Paul Bailey, *Reform the People,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s Popular Education in Early 20th-Century China*.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90).

爲父母者當使之入學,不可遲緩。而爲學生者亦當黽勉求學以期道德智識日益發達,學術技藝日臻完美,此不獨有益於己,對國之道亦在於是矣。¹⁴⁵

身爲女子者,尤不可不加以重視。觀乎高等小學的《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的課文題目,便可了解其道德思想。在私德上,講求勤學、規律、誠實、樸素、寬厚、清潔、自重、守禮、守正、鎮定、戒驕縱、戒珍飾、戒迷信、廉潔、容儀、儉約、安分、守正、貞潔、節操、改過、賢淑、重品行、內省、柔德等;推及公德方面,則要求孝親、事舅姑、愛姊、愛弟、敬兄嫂、孝友、敬客、待人、愛人、慈愛、踐約、義行、智勇、愛物、公益、尚義、公正、睦鄰、交際、法律、愛國、國家財政、納稅、國民教育、歐美之公德等。從而得見,其道德要求從個人到他人再伸展到國家的層次去,以千載以來的賢良人物事迹來貫穿整個“修身”的主題。要留意的是,此教科書不僅單從古代中國裏選以具有事功懿行的女性爲例證,還會引用萬世留名的男性以爲示範。初步估計,在 120 篇課文中,舉男性事迹的比例是女性的 1/3,爲數不算少;這樣的話,女生於學習期間便不知不覺中代入了男性的角色,漸與男性同化而失卻原有女性的特質;此外,書中也參以西方國家的事情予以解說,然篇幅較少,故沒有過於高度贊頌西方文化,擷取的內容還是以中國歷代故事爲主,得見依然以中國文化爲本位,從而使女生產生中國文化認同感。無疑,在近代中國的轉型時代裏,新思想與舊傳統相互糾纏,女子教科書自然教育女生恪守溫柔、貞潔、識見、武德、愛國、嚴己而寬人的品性,同時又約束女性的自我慾望,如追求時尚、追尋愛情、嚮往享樂等,並且啓迪女子以自尊、自立、自強爲立身之道。

近代中國學者受到線性進化史觀的影響下,認爲“新時代”較“舊時代”進步,“今”較“古”勝,而一個舊的時代終會被另一個新的時代所取代。同時,也指出西方國家是“進步”的代表,由她所傳入的新思想自然是進步的;相比之

145 《國民教育》,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22。

下,晚清的發展則顯得“落後”,故其自身的傳統文化也是落後的。¹⁴⁶然而,在真實的歷史發展中,尤其是從民國初年走向五四新文化這段時期,歷史不一定是公式地向前走,也不一定是要依照西方的尺度來預設其經歷的階段(process),反之,不容忽視的是,時代轉型中歷史事件交替糾纏的複雜性,正如“傳統”(tradition)與“現代化”(modernity)不一定是相互抗衡,各走極端的;反之,兩者可以互相配合,互為補充。在一個國家建設的過程中,現代化的元素固然不能缺少,但它並不是唯一的領導者,傳統價值並沒有因此而被瓦解,反之,有所開展,成為大眾的新視點。由是,民初女子當可擁抱著“傳統”與“現代化”的雙重角色。¹⁴⁷

在這個前提下,民初出版的《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一方面對於傳統道德價值有所承傳,視女子讀書為立身的基礎,故提出“今日之女,即他日之婦”,所以,“婦內主家政,整理庶務,教育子女。有時,並須經營生計”,假如女子“苟無學無藝,即不能措置悉當,致家於繁榮,此修學之所以必要也”。¹⁴⁸但另一方面,它卻引領一些新政治的信念,主張“為國民者,不振奮精力,以求生利之方而謀自立之道……非知本之論也”。¹⁴⁹換句話說,《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是通過國家教育部所審定的學生讀物,雖然當中所包含的道德訊息必然得到官方的認可,¹⁵⁰然而,在這個“國家化”的女性形象工程上,它沒有極端地“歸化傳統”或

146 有關線性歷史觀的說明,詳參王汎森:《近代中國的線性歷史觀——以社會進化論為中心的討論》,見《新史學》,19卷2期(2008年6月),頁1—46。內文就社會進化論、古與今的新時間觀、線性歷史觀下的經史問題以及倫理意涵等,均加以闡釋。Prasenjit Duara,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pp. 17—50.

147 夏曉虹:《晚清女性與近代中國》(香港: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第2章《新教育與舊道德》,頁59—91;Joan Judge, “Citizens or Mothers of Citizens? Gender and the Meaning of Modern Chinese Citizenship”, in Merle Goldman and Elizabeth J. Perry, ed., *Changing Meanings of Citizenship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23—43;方志强:《“進步”的理念——二十世紀的挑戰》,《新史學》,12卷2期(2001年),頁131—170。

148 《修學》,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1。

149 《國家財政》,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21。

150 Michael W. Apple and Linda K. Christian Smith, “The Politics of the Textbook”, in Michael W. Apple ed., *The Politics of the Textbook*. (New York: Routledge, 1991), pp. 8—9。(此書有中譯本:《教科書政治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異化西洋”，而是產生“混成作用”(hybridization)——既有儒家的傳統核心價值，重視“修身齊家”的精神，也有近代公共社會下的公德標準，關注社會公益，藉此強調“一國文化之本在教育，人民之道德不進，知識不高，其國終無由企於隆盛。故國家當圖教育之普及，現今最文明國，國無不學之人，以銳意興國民教育故也”。¹⁵¹ 因此之故，《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所強調的是，女子必須接受教育，而教育使女子享有“賢妻”與“國民”之既愛家又愛國的兩層意義。

(作者：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博士)

¹⁵¹ 《國民教育》，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3冊，頁21。關於五四新文化運動前後女生接受傳統道德文化的研究，可參 Paul Bailey, “‘Unharnessed Fillies’: Discourse on the ‘Modern’ Female Student in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hina”，見於羅久蓉、呂妙芬主編：《無聲之聲(Ⅲ)：近代中國的婦女與文化，1600—1950》(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頁327—357。

引用書目

一、中文

(一) 專書

- 《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第二輯。北京：綫裝書局，2007 年。
- 王有朋主編：《中國近代中小學教科書總目》。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 年。
- 王余光、吳永貴著：《中國出版通史·民國卷》。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2008 年。
- 王建軍：《中國近代教科書發展研究》。廣東：廣東教育出版社，1996 年。
- 王炳照：《中國近代教育史》。臺北：五南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 王雲五：《商務印書館與新教育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 年。
- 呂達主編：《陸費逵教育論著選》。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 年。
- 朱有璣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三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3 年。
- 朱經農：《教育大辭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 年。
- 杜學元：《中國女子教育通史》。貴陽：貴州教育出版社，1996 年。
- 杜學元：《社會女性觀與中國女子高等教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年。
- 李步青編著：《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第 1—3 冊。上海：中華書局，1915 年。
- 肖東發主編：《中國出版圖史》。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2009 年。
- 何黎萍：《西方浪潮影響下的民國婦女權利》。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 年。
- 谷忠玉：《中國近代女性觀的演變與女子學校教育》，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年。
- 汪家熔：《民族魂：教科書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 年。
- 周其厚：《中華書局與近代文化》。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 周春燕：《女體與國族：強國保種與近代中國的婦女衛生（1895—194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0 年。
- 周敘琪：《1910—1920 年代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6 年。
- 俞筱堯、劉彥捷主編：《陸費逵與中華書局》。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 畢苑：《建造常識：教科書與近代中國文化轉型》。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 年。

陸費逵：《倫理學大意講義》。上海：商務印書館，1916年。

陳延媛：《從東亞看近代中國婦女教育——知識份子對“賢妻良母”的改造》。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年。

陳啓天：《近代中國教育史》。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9年。

陳學恂主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教學參考資料》。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1987年。

陳學恂主編：《中國教育史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

黃嫣梨：《女四書集注義證》。香港：商務印書館，2008年。

張靜廬輯注：《中國近代出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

萬瓊華：《近代女子教育思潮與女性主體身份建構——以周南女校（1905—1938）為中心考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

喬素玲：《教育與女性：近代中國女子教育與知識女性覺醒（1840—1921）》。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

舒新城：《近代中國教育史料》。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

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下冊。

游鑑明：《近代中國女子的運動圖像》。臺北：博雅書屋，2008年。

游鑑明：《運動場內外：近代華東地區的女子體育（1895—1937）》。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年。

雷良波、陳陽鳳、熊賢君：《中國女子教育史》。武漢：武漢出版社，1993年。

鄭永福、呂美頤：《中國婦女通史·民國卷》。杭州：杭州出版社，2010年。

熊賢君：《中國女子教育史》。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6年。

錢炳寰：《中華書局大事紀要，1912—1954》。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錢曼倩、金林祥主編：《中國近代學制比較研究》。廣東：廣東教育出版社，1996年。

璩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

關曉虹：《晚清學部研究》。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年。

（二）論文

Judge, Joan 著，孫慧敏譯：《改造國家：晚清的教科書與國民讀本》，《新史學》，12卷2期（2001年6月），頁1—38。

王汎森：《近代中國的線性歷史觀——以社會進化論為中心的討論》，《新史學》，19卷2期（2008年6月），頁1—46。

王汎森：《從新民到新人——近代思想中的“自我”與“政治”》，載王汎森等著：《中國近代思

- 想史的轉型時代》(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
- 方志強:《“進步”的理念——二十世紀的挑戰》,《新史學》,12卷2期(2001年),頁131—170。
- 李卓:《近代日本女性觀——良妻賢母論辨析》,《日本學刊》,2000年4期,頁80—96。
- 沙培德:《敘事與教誨:教科書中的知識傳遞(1902—1937)》,沙培德、張哲嘉主編:《近代中國新知識的建構》(臺北:中研院,2013年),頁236。
- 沈松橋:《國權與民權:晚清的“國民”論述,1895—1911》,《中研院歷史語言所集刊》,70卷4期(2002年12月),頁685—733。
- 沈頤:《論女子之普通教育》,《教育雜誌》,1卷6期(1909年),頁71。
- 胡藹若:《我國婦女人權運動的脈絡(1894—1949)》,《復興崗學報》,第85期(2005年),頁211—230。
- 侯勵英:《以“修身”、“齊家”為己任:〈中華婦女界〉對傳統女子典範的重塑》,載周佳榮主編:《百年傳承——香港學者論中華書局》,頁331—354。
- 俞筱堯:《陸費伯達與中華書局》,載於俞筱堯、劉彥捷主編:《陸費達與中華書局》,頁226、229。
- 姚繼斌:《中華書局與歷史文化教育:以教科書為中心》,載周佳榮主編:《百年傳承——香港學者論中華書局》,頁182—212。
- 馬方方:《20世紀初新知識界的“國民”話語與新女性建構》,《史學月刊》第12期(2012年),頁69—76。
- 徐幹:《中論》,《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第696冊,《治學》,頁469。
- 孫慧敏:《新式學校觀念的形成與影響》,載王汎森等著:《中國近代思想史轉型時代》(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頁101。
- 區志堅:《建構“男勤於外,女亦勤於內”的女性“國民”——陸費達的教育思想及〈中華女子國文教科書〉》,載周佳榮主編:《百年傳承——香港學者論中華書局》,頁140—181。
- 梁啟超:《論公德》,載李文光:《梁啟超文選》(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2008年),頁31。
- 彭淑敏:《陸費達的教育思想與國民教育》,載周佳榮主編:《百年傳承——香港學者論中華書局》(香港:中華書局,2012年),頁75—84。
- 蔡元培:《對於新教育之意見》,中國蔡元培研究會編:《蔡元培全集》(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2卷,頁9—19。
- 鄭永福、呂美頤:《關於近代中國“女國民”觀念的歷史考察》,載鄧小南、王政、游鑑明主編:《中國婦女史讀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276—286。
- 熊尚厚:《我國著名出版家陸費達先生》,載於俞筱堯、劉彥捷主編:《陸費達與中華書局》,

頁 102。

劉爽：《男女共學問題的研究》，載於梅生編：《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上海：上海書店，1923 年），頁 183—194。

劉詠聰：《中國傳統才德觀及清代前期女性才德論》，見氏著：《德·才·色·權：論中國古代女性》（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頁 165—251。

二、英文

（一）專書

Apple, Michael W. , *Education and Power*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Bailey, Paul, *Reform the People,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s Popular Education in Early 20th - Century China*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90).

Bastid, Marianne, trans. by Paul J. Bailey, *Educational Reform in Early 20th Century China* (Ann Arbor, Mich. :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8).

Duara, Prasenjit,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Fogel, Joshua A. , Peter G. Zarrow, ed. , *Imagining the People: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Concept of Citizenship, 1890—1920*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97).

Reed, Christopher, *Gutenberg in Shanghai: Chinese Print Capitalism, 1876—1937*. (Vancouver; B. C. : UBC Press, 2004).

（二）論文

Apple, Michael W. and Linda K. Christian Smith, “The Politics of the Textbook,” in Michael W. Apple ed. , *The Politics of the Textbook* (New York: Routledge, 1991) , pp. 8—9.

Bailey, Paul, “‘Unharnessed Fillies’ : Discourse on the ‘Modern’ Female Student in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見於羅久蓉、呂妙芬主編：《無聲之聲(II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文化,1600—1950》（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年），頁 327—357。

Cody, Caroline B. , “The States and Textbooks,” John G. Herlihy ed. , *The Textbook Controversy: Issues, Aspects and Perspectives* (Norwood, New Jersey: Ablex Publishing Corporation, 1992) , pp. 90—91.

Judge, Joan, “Citizens or Mothers of Citizens? Gender and the Meaning of Modern Chinese Citizenship,” in Merle Goldman and Elizabeth J. Perry, ed. , *Changing Meanings of Citizenship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pp. 23—43.

Female Conduct in *Textbook on Moral Education for Chinese Women*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China

Hau Lai Ying (Lecturer)

(PhD, Department of History,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imperial China, women, no matter got married or not, were used to be educated as a model of “perfect wife and good mother”. They were dedicated their whole life in (1) handling household and spinning duties, (2) assisting husbands and bearing children. But there was a dramatic change in the modern era, once western thoughts and knowledge were introduced into China, the right of women tended to be a great concern in society. Female education gained much attention. Higher rates of schools among women led to increase their role and status in the whole community. In addition, the western printing technology pushed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printing industries to make innovation in terms of quality and quantity. In order to fit the new-style education system, modern female textbooks became the focus in the Chinese print culture. In 1914, *Textbook on Moral Education for Chinese Women* (volume 1—3) was published by Chung Hwa Book Company and was tailor-made to advanced primary school curriculum. This paper attempts at exploring how the textbook as image-maker under nationalization gives impacts on female daily practice. What are the appropriate female images — traditional, westernization or hybridization being created for the needs of new era? What are the female roles in family and society in the modern social life? All these concerns shed the light on the function and the meaning of textbook

in Chinese female moral education.

Keywords: female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female textbooks, moral education, female role